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公告

2023 年第 3 号

关于批准发布《小麦》等 14 项强制性 国家标准和 4 项强制性国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小麦》等 14 项强制性国家标准和 4 项强制性国家标准修改单，现予以公告。



GB 13094—2017《客车结构安全要求》国家标准第1号修改单

一、增加驾驶区隔离设施的要求

新增 4.6.13.5、4.6.13.6 条。

4.6.13.5 如设有驾驶区隔离设施,则符合以下要求。

- a) 应能防止乘客侵入驾驶区与驾驶员发生直接肢体接触或抢夺方向盘;在驾驶员双手紧握方向盘正常驾驶状态下,将图 18 所示测量装置(其活动臂可以自由地绕其铰接轴线转动),放置在隔离设施外地板上的每个位置,该活动臂不应碰到驾驶员身体任何部位和方向盘,驾驶员人体尺寸应符合 GB/T 10000 规定的 18~60 岁(男)50 百分位人体尺寸。
- b) 不应影响驾驶员的正常驾驶操作和观察外视镜。
- c) 未设置驾驶员门的客车应设隔离门并符合以下要求:
 - 隔离门门洞(隔离设施框架与隔离门配合的净开口)宽度应不小于 450 mm(允许隔离门锁止机构侵入);
 - 不应影响乘客的应急撤离,如果在打开时会阻碍乘客在紧急情况下的撤离,则宜能自动关闭,且不应安装任何保持其开启的装置;
 - 应具有锁止机构,锁止机构应能从驾驶区内部打开和锁止,并提供在紧急情况下将隔离门从乘客区打开的方法。

4.6.13.6 设置驾驶区隔离设施的客车,纵向布置的右侧第一排靠近通道的座椅下方乘客的脚部空间可适当减少,减少范围不应超过纵向为 300 mm 并与车辆中心线夹角为 20° 的三角区域。

二、修改规范性引用文件

在第 2 章规范性引用文件中增加“GB/T 10000 中国成年人人体尺寸”。

三、修改座垫高度、座椅前方空间和座椅上方空间的技术要求

- 1) 将 4.6.8.3、4.6.8.5.2 和表 11 中“发动机舱”修改为“发动机舱、高电压设备舱”。
- 2) 将 4.6.8.6.4 d)“客车油箱口装饰罩的侵入”修改为“客车油箱口、加气口和充电口装饰罩的侵入”。

四、实施过渡期

对于新申请型式批准的车型,自实施之日起开始实施。

对于已获得型式批准的车型,给予直至停产的过渡期。